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| 文成县公安局 |

文农字〔2021〕39号

 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文成县公安局

关于印发《文成县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

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文成县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 文成县农业农村局 文成县公安局

 2021年5月12日

|  |
| --- |
| 文成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|

文成县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温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巩固前期专项治理成果，形成变型拖拉机安全监管高压态势，有效预防事故发生，迎接党的百年华诞。根据《温州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》（温安委〔2020〕10号）、《温州市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温农发〔2021〕16号）、《文成县交通重点领域联合执法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文公通〔2021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，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强化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持严管严控，开展变型拖拉机治理“回头看”行动，持续深入推进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，严厉打击外市籍和本地无牌套牌变型拖拉机的违法行为，实现文成县域内基本消除拖拉机从事道路交通运输活动，助推“平安文成”建设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巡查排摸阶段（4月份）

各乡镇要落实巡查排摸责任，摸清外市籍拖拉机和本地无牌套牌拖拉机停放点和营运规律，建立一机一档台账。乡镇要按时完成排摸工作，并广泛开展《关于对拖拉机实施全县道路限行的通告》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，动员拖拉机机主主动报废淘汰违规拖拉机。

（二）集中治理阶段（5-6月份）

充分发挥警农协作机制，县公安局和农业农村局要针对上道路拖拉机违法营运的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打击方案，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实施精准打击。交警上路检查或接到举报，发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违法行为，一律暂扣至指定停车场。交警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对辖区道路边停放的违规拖拉机，各乡镇要在精准排摸的基础上，联合农业农村、公安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，将违规拖拉机拖至指定停车场后依法处置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阶段（7月份）

各乡镇要发动乡驻村干部指导员、村干部、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，发现上道路拖拉机违法行为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举报。县农业、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，接到举报或发现上道路拖拉机违法行为，第一时间进行查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实现县域内无拖拉机上道路违法运营，彻底消除上道路拖拉机安全隐患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要加强对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，汲取温岭5.12事故的教训，充分认识其重要性，作为重大安全隐患和社会不稳定因素来抓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充分发挥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作用，实行实体化运作，投入必要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，扎实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。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具体措施和时序进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市级已将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纳入“平安温州”考核明查暗访事项，实行动态考核扣分和通报制度，并对行动组织开展不力、履职不到位的，漏报、瞒报相关数据的，追究相应责任。我县也将专项行动纳入对乡镇平安建设考核事项，将严抓严管措施压实到乡镇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，抓紧整改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乡镇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合作，开展主题突出、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，宣传变型拖拉机专项治理工作动态，扩大专项治理工作影响，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。集中整治阶段，各乡镇要安排专人每周按时报送《文成县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进度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县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专班将定期通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文成县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进度表

附件

文成县深化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进度表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外市籍拖拉机排摸数量（台） | 外市籍拖拉机治理数量（台） | 本地无牌套牌拖拉机排摸数量（台） | 本地无牌套牌拖拉机报废数量（台） | 治理工作进度（%） | 备 注 |
| 合 计 | 其 中 |
| 报废 | 运回原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单位负责人：

注:集中整治阶段（5月-6月）的每周周五各乡镇填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